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2025〕121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 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特制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经学校第十一届党委2025年第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上 海 交 通 大 学
2025年4月28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 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旨在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指导，推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同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联合实施。

二、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旨在引导教师投身课程的创新设计与改革，助力于“学为中心”教学理念的推广与发展；同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教务处牵头，工会、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联合实施。

三、学校和院系完善教学管理和保障机制，各院系对参加市赛、国赛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可，对于参加市赛集训队和国家竞赛的教师应在课时等工作量上给予相应支持。

四、发挥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对参加市赛、国赛获奖教师的个人成绩记入其档案，在晋升、评优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

五、发挥“教书育人奖”的激励作用，对参加市赛、国赛获奖教师，在“教书育人奖”推荐资格上予以充分考虑。

六、本实施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沪交委〔2022〕100号）同时废止。